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建管罚字〔2022〕283004号

当事人：上海玖美厨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579弄16号3幢-1
法定代表人：李大芝 职务：法人

你（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市从事未取得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违反了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 三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伍仟元罚款； 2. /
3. /

现要求你（单位）于贰零贰叁年叁月壹拾陆日前，
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取。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3年3月10日

签收人：顾其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